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录

目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6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8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3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4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5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27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27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7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7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澜微”“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林增鸿和郑士杰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林增鸿和郑士杰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林增鸿和郑士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林增鸿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航天宏图 IPO、佰仁医疗 IPO 项目、长晶科技 IPO 项目及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郑士杰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克明面业 IPO、索通发展 IPO、科隆精化 IPO、索通发展可转债、嘉事堂非公开发行、卫士通非公开发行、千方科技非公开发行、克明面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并参与了嘉事堂、广博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华澜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许曦，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许曦先生，管理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分众传媒借壳七喜控股（002027）并募集配套资金、智度投资（000676）重大资产重组、润和软件（300339）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顺丰速运借壳鼎泰新材（002352）并募集配套资金、闻泰科技（600745）收购安世半导体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华澜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彭松林、田来、刘天际、田正之、张航、张楠、贾奇、刘宇佳、张政一、吴乔可、海碧菡、颜嘉俊、李浩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瑞中心 1 幢 2201、2202 室
-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5 日
- 4、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6 月 23 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 6、法定代表人：骆建军
- 7、联系方式：0571-83862286
- 8、业务范围：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设计，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设计、技术服务；生产：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

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年10月31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10月31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

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华澜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12 月 7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107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人，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

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对华澜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 年 12 月 7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2 年第 107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华澜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华澜微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26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11名，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2、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5,0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

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11名，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继续有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4、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5,0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继续有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17-00106号），发行人2019年至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增长迅速，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所处行业

景气度高，应用领域广泛且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7-00106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有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参见本节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

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本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并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419 号）、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3010010 号）、《验资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7-00003 号）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大信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7-00106 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7-00048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获得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专利、商标、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具备实物形态的主要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取得并查阅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的权利证书，核查其权利期限。

（2）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工资明细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4）保荐机构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各部门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对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5）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和财务

资料；抽取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进行函证、走访等核查；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采购及销售主管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核查了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承诺及对外担保；保荐机构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和仲裁进行了网络检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是数据存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存储模组、存储控制器芯片及服务、存储系统及应用。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最近3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构建从芯片到模组再到系统及应用的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体系，提供高性能、高可靠、高安全性、自主可控的数据存储产品。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等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参见本节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考虑发行人目前盈利水平、历史上的资产评估情况、最近一次 2020 年 8 月发行人的融资估值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公司预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95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78%，不低于 1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第二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流水，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

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性的原则；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符合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抽查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账，并通过调阅相关银行凭证等方式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通过了解关联方业务模式、经营范围、走访等方式，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实地查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明细账、合同、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的个人资金流水，核查有无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明显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

额；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根据采购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结合盘点记录，核对是否账实相符，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存货等；取得并检查发行人货币资金流水及银行对账单，确认其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分析资金往来的交易实质，判断是否属于为发行人支付货款；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个人资金流水，核查有无利用体外资金为发行人支付货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银行对账单、报告期内客户清单、确认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完成的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通过互联网销售产品或服务，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在建工程余额、明细，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表和期末存货盘点表以及存货抽盘表，核查存货的真实性；抽查在建工程大额原始入账凭证，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统计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针对薪酬事宜，询问员工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对发行人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核查；核查了发行人各期薪酬计提政策及薪酬计提情况；核查了期末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并核查相关往来款项合同等业务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报告期计提比例，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

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库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库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期末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核查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情况；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时间的情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

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价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等，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办理了登记。该等登记和备案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

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项目的服务费为20万元（含税），资金来源为保荐机构自有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3、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4、发行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5、发行人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此外，发行人聘请了香港律师事务所、美国律师事务所、台湾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美国子公司、香港子公司台湾办事处业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发行人聘请了募投可研机构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咨询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

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42条要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截止日后出台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国内外关税政策，分析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竞争趋势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获取了发行人财务账套，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后主要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分析了主要业务构成、采购与销售的量价变化；核查了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从事的存储控制器芯片领域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的特点，新产品实现规模化销售前，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66.24万元、-13,174.68万元、-8,752.19万元和-2,453.33万元。截至2022年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427.04 万元，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未弥补亏损。由于固态存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存在持续进行高强度研发投入的需求，且公司面向自主可控国家战略需求，承担了多项国家重大科技研发项目，公司收入规模有可能无法支撑公司进行持续大规模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等活动，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对股东的投资收益将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以维持足够的营运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的研发项目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将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研发风险大、资金投入高的特点。随着公司产品技术档次提高，集成电路功能和规模越来越复杂，新产品的设计复杂性和生产工艺标准的提高，其研发费用也不断提高。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因实体清单导致的战略性备货亦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59.51 万元、-12,020.03 万元、-25,867.34 万元和 2,357.04 万元，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法得到改善，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履约，并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公司员工薪酬的发放和增长，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降低公司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三）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2.4.2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

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若未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经营决策出现重大失误，公司可能继续亏损，在极端情况下，不排除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大幅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净资产为负，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甚至触发退市条件。

（四）被美国列入“实体清单”及制裁措施增加的风险

2021 年 7 月 9 日，美国商务部将公司列入“实体清单”。该事项对公司采购美国生产原材料、采购或使用含有美国技术的知识产权和研发工具等产生一定限制。公司通过优化提升供应链体系、加速自主研发进程等予以应对，并避免违反“实体清单”对公司采购、研发等环节的限制措施，以防止自身受到进一步的经济处罚或技术限制措施。鉴于国际形势的持续变化和不可预测性，公司能否被移除出“实体清单”以及是否会受到来自于美国的进一步技术限制措施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受到进一步的制裁措施，不排除会出现包括 EDA 软件、A 公司技术授权等含有美国技术的知识产权和研发工具供应商停止向公司销售、授权或更新相关产品、技术或服务的情形，乃至其他影响公司芯片业务研发和销售等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的事项，“实体清单”影响的长期持续或公司受到进一步的技术限制措施均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022 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公布了对于中国出口管制新规，新规主要面向先进芯片及芯片制造领域，并限制“美国人”在中国半导体制造企业从事特定芯片的开发或制造工作，对中国半导体产业制裁再次升级。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s of Andrew H. Dai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工业和安全局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发布的新禁令主要针对使用 16 纳米或 14 纳米以下的先进芯片（FinFET 或 GAAFET）、半间距不超过 18 纳米的存储芯片（DRAM）和 128 层或更多层数的闪存芯片（NAND）的生产制造设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骆建军在发行人的任职未受到美国出口法规修订的影响。但是由于美国工业与安全局或其他相关部门对法规有最终解释权，发行人从事的存储控制器芯片设计是否属于“支持某些位于中国的半导体制造“设施”开发或生产 IC 的能力”仍存在解释空间。此外，未来如美国或其他国家扩大贸易限制政策的影响范围或出台新的制裁措施，亦可能导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受到外国政府指控、

公司经营业务受限等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来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带来一些潜在的风险。比如主要股东经过充分协商后可能仍存在意见分歧，导致决策效率不佳的风险；或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使得公司上市后成为被收购对象，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为实现产业链延伸，于 2019 年底完成对初志科技的收购，形成商誉 10,020.44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8.01%。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被收购公司初志科技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导致计提商誉减值 3,231.43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为 6,789.01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6.79%。如未来初志科技经营状态出现恶化，则可能产生商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01.56 万元、14,128.64 万元、15,055.57 万元和 17,819.79 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2.11%、14.22%、14.73%和 17.8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增长。公司各期末已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

（八）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257.95 万元、16,976.96 万元、35,609.97 万元和 34,605.9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648.74 万元、2,486.76 万元、5,366.29 万元和 7,383.47 万元，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上升较快。如果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并管控好存货规模，将增加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出现的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九）个别激励对象就公司历史股权激励主张个人利益的风险

公司历史上股权激励涉及较多员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预留或未明确归属于员工的激励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尽管公司已经通过登报等方式征询社会公众是否对公司现有股东名册存在异议或权利主张，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受到任何人的异议或权利主张。但是若有极个别激励对象就公司历史股权激励主张个人利益，则公司可能存在因此承担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十余年来跟进存储技术的演进，构建了完善的存储控制器芯片产品线，能够设计并量产移动存储卡、U 盘、移动硬盘及固态硬盘（SSD）所需的各类固态存储控制器芯片、桥控制器芯片及小规模硬盘阵列控制器芯片，其中部分桥控制器芯片产品已进入国际市场。目前，发行人正在重点研发企业级固态硬盘控制器芯片、大数据硬盘阵列控制芯片两大战略产品，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在高端企业级存储领域的产品布局。

公司在数据存储和数据安全领域持续深耕十余年，聚焦计算机总线接口、数据存储和数据安全等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资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获授权国内外专利 85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专利 14 项，另有 12 项美国专利）、软件著作权 10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 14 项；构建了包括多核 SoC 存储控制器架构技术、计算机高速接口技术、闪存高效管理技术、芯片级实时加解密技术、固态存储模组设计平台技术、固态存储模组产品测试平台及量产工具技术等一整套完善的自主可控底层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推出一系列包含加密模块的集成电路芯片和模组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发行人是中国大陆第一颗自主设计的多 CPU 架构固态硬盘控制器芯片及 SAS-SATA 控制器芯片的推出单位。公司 SATA-SATA 硬盘控制器芯片 6651 及 SAS-SATA 硬盘控制器芯片 7621 整体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在能耗及安全性上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是科技部等多个国家部委多项重大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的牵头承担单位，并先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

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等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奖项 10 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许曦
许曦

2022年12月23日

保荐代表人: 林增鸿 郑士杰
林增鸿 郑士杰

2022年12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2年12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唐松华

2022年12月23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2年12月2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江禹

2022年12月23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许 曦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_____
林增鸿 郑士杰 年 月 日

内核负责人: _____
邵 年 2022年12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唐松华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_____
马 骁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江 禹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林增鸿和郑士杰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林增鸿先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目前无已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郑士杰先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目前无已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曾担任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增鸿

林增鸿

郑士杰

郑士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3日